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相 對 人 鄭士緯

即債務 人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士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就其所有，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（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）保險契約、00000000號（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）保險契約及H0000000號（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）保險契約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四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裁定開始更
02 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主文所示保險契約，為保全債務人之
03 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